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- 二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三、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
- 四、職稱：助理員。
- 五、職系：文教行政
- 六、名額：1名。(預估113年3月20日出缺)
- 七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(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)
- 九、有效期間：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進行報名。請於113年01月22日(星期一)前，登入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將下列第十三項之資料合併掃描，未於期限前完成者視同未報名，請勿寄送紙本資料。

十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。
- (四)具文教行政職系委任第四職等任用資格(無限制轉調之情事)。
- (五)領有採購證照者尤佳，或配合職務輪動取得採購證照。
- (六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WORD、EXCEL等電腦操作能力。
- (七)近五年無懲戒、懲處紀錄。
- (八)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用人需求者優先錄取。

十一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辦理學校(教務處)行政業務工作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本次甄選程序將採面試方式辦理，面試日期及時間於收件截止後於本校校網-人事公告

(https://www.yphs.ntpc.edu.tw/category/news/news_5/)面試時間。

十三、請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系統上傳下列證件：

- 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自傳末頁請親自簽名，並註明白天可連絡到的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)(請再次確認自傳等資料非空白，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甄選之權益)。經通知面試無法親自參加者，請務必電洽本校人事室(22319670轉260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- (四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六) 最近一次之職務派令與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七) 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資料影本。
- (八) 政府採購證照(無則免附)。

*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所附證件影本缺漏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。

- 十四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、學經歷專長及本校業務需要，擇優通知面試；不符資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 1-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，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- 十五、正取人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報派事宜，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，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，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連絡電話：02-22319670 轉 260 人事室。